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常州京控函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常州京控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6日	6.04	563,0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7日	6.30	374,1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8日	6.36	1,797,0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1日	6.46	2,089,700	0.2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2日	6.45	1,072,5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3日	6.62	1,991,30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2日	6.37	1,428,400	0.15
	合 计	--	--	9,316,000	1.0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常州京控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常州京控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0	15.03	130,684,000	1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15.03	130,684,000	1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常州京控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常州京控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常州京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京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435,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总裁许兴利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刘载望先生、董事符剑平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435,17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435,17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4,507	100	0	0	0	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44,50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进进、高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4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4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下午15:00—9月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34,707,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66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4,67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41%;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6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2019年8月下旬,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股东合资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5,87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23,393.7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2019年9月2日,项目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富阳区城管局”)正式签署了《PPP项目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PPP项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富阳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西大道2号。

2、乙方: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忠梅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

注册资本:45,87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灰渣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蒸汽热供应。(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办管理措施的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37,606.38万元,其中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座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500吨的垃圾焚烧电厂,配套2炉1机,拟配置2台处理量为750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4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的建设、运营标准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中无害化等级评定标准AAA级标准进行建设,处理质量标准要达到国内领先,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优于欧盟2010标准。由项目公司对PPP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项目移交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发电上网收入及售热收入(若有)。

3、合作期限

本项目PPP合作期为三十(30)年。建设期为二十四(24)个月,其中自PPP合同生效日起至预定项目建成日止不超过十八(18)个月,试运营六(6)个月,在二十四(24)个月内达到稳定运行能力。运营期二十八(28)年。

4、项目用地

富阳区城管局享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应确保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无偿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PPP合作期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相关设施及土地完好无偿、无债务、不设担保的移交给富阳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和调整原则

富阳区城管局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每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生效日,期初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80元/吨,PPP合作期内的价格以经最终投资审计后重新核算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基础进行调整。每次调价前,由项目公司提出调价申请,经富阳区城管局和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确定,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6、项目移交

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向富阳区城管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投资、设计和建设本项目工程,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和更新。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和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将做大垃圾处理及分类细分领域,固废处置规模和环保主业比重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00,000	1,800,000	2019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8月9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海越能源”或“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曹志亚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徐昊昊先生、符之晓先生、涂建平先生、黄欣晨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29日和2019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海越能源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志亚、徐昊昊、符之晓、涂建平、黄欣晨等5人已离职,上述人员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50,000股。具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志亚	董事会秘书
2	徐昊昊	董事
3	符之晓	董事
4	涂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5	黄欣晨	中层管理人员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82349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872,464	-1,800,000	86,072,4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5,710,000	0	385,710,00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0	0	0
股份合计	473,582,464	-1,800,000	471,782,4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回购注销对象、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4日,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金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博申租赁”)拟与公司

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合同,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6%/年。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高新城建已向公司提供1亿元财务资

助(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担保),该财务资助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博申租赁拟与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合同,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6%/年,具体利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35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0%,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7月,高新城建已向公司提供1亿元财务资助,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刘金辉;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16,000万元,占比80%,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出资4,000万元,占比20%;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城建总资产406,448.84万元,净资产20,569.9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71.04万元,净利润82.96万元。(经审计)

2、博申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23501B;法定代表人:曾昭奏;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75%股权;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申租赁总资产173,077.14万元,净资产24,224.8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569.36万元,净利润1,114.88万元。(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申租赁拟与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协助公司支付天盈汇鑫财产份额回购款等。

2、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6%/年,具体利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到期时支付利息,若提前偿还借款,按实际借款期限支付借款利息。

3、借款的发放:合同生效后,博申租赁分次提取合同项下借款,根据资金需求,于合同签订12个月内向高新城建提出剩余款项提款申请。

4、借款的偿还:博申租赁偿还借款本金的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于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博申租赁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10日内申请展期一次,期限为一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协议还就高新城建的权利和义务、博申租赁陈述与保证、合同的效力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系以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高新城建为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协助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承诺,为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及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辉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七、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高新城建于2019年7月向公司提供1亿元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担保),该财务资助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0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0日

至2019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ST天业	2019/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 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邮政编码:250102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5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监事王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5日

简历:

杨波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山东金桥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任凯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具体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